# 109 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

二、中洲構造大規模地震情境設定、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

三、南部中洲構造規模 6.9 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草案）。

四、國際救援隊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作業規定。

五、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

## 貳、緣起及目的

為強化大規模震災人命救助及災前整備工作，自 107 年起，陸續模擬北部及中部發生大規模地震，造成大量建築物倒塌致人命傷亡受困為情境，辦理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109 年規劃以南部中洲構造規模 6.9 大規模地震為情境，賡續辦理演練。

本次演練，內政部參考臺灣地震科學中心（2015）研究提出之臺灣地震潛勢圖〔附件一〕，南部地區於 50 年內發生規模 6.5 以上直下型地震之機率，以中洲構造 52%為最高，且臺灣地震模型機率式地震風險評估（TEM PSHA2015）報告中亦指出，中洲構造未來 30 年內將有 24%的機遇發生規模 6.9 地震，顯示此一孕震構造的活動性不可忽視，故設定中洲構造錯動之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據以進行災損推估，並研訂南部中洲構造規模 6.9 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草案），據以演練。

本次賡續結合相關部會、縣市政府與民間單位進行演練，以期達成下列 3 項目的：

一、透過貼近實際災害情境之演練方式，使國內救災單位熟悉大規模地震之救災程序，並強化橫、縱向跨單位整合救災機制。

二、協助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推動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以下簡稱據

點）之規劃、空間運用管理，與軟硬體設施整備等各項大規模震災防救災工作。

三、驗證「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國際救援隊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作業規定」及「南部中洲構造規模 6.9 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草案）」等相關機制之可行性，作為後續增修調整之參考。

## 參、災害情境設定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21 分，臺南市中洲構造發生規模 6.9 地震，震源深度為 10 公里。震度達七級區域包括臺南市 20 行政區及高雄市 5 行政區，總計 12,410 棟建築物全倒或半倒，其中臺南市 9,304 棟、高雄市 2,982 棟、屏東縣 62 棟、嘉義縣市合計 63 棟，至單一鄉鎮市區則以臺南市關廟區最為嚴重，估計有 1,436 棟建築物全倒或半倒；人員傷亡總計 5,938 人，其中臺南市 4,304 人、高雄市 1,549 人、屏東縣 42 人、嘉義縣市合計 43 人；此外，造成道路橋梁受損、停水、停電、通訊中斷等各項災情，請參閱〔**附件 1**〕。

## 肆、演習時間

一、正式演練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0 時前至據點完成集結及紮營，如因故有調整動員或律定集結時間必要時，將另行通知；至演習結束時間則由各演習項目主導單位自行律定，以不超過當日 16 時為原則。

二、國際救援隊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演練原則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下午演練，如需配合各該國際救援隊伍實際抵臺時間，將另行通知。

三、參與特種搜救隊提前訓練者於 109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12 時前至臺南市據點集結紮營。

四、本次演練將擇期進行各據點場地統一現勘，惟各演練單位如欲於擇定之日期外進行現勘查或有其他預演測試需求，請另洽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

## 伍、演練地點

一、國際救援隊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演練：**高雄國際機場**。

二、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災據點視訊演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臺南市、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本計畫所擬定之 2 支援據點。

三、其他各項演練，擇定下列 2 處及周邊布置場地進行演練：

（一）臺南市：臺南都會公園

（二）高雄市：高雄市消防局楠梓訓練中心

四、配合各演練項目主導單位所規劃之其他地點。

## 陸、演習時序

本次演習場域演練議題時序，請參閱〔**附件 2**〕。

## 柒、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

二、承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三、協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空軍、陸軍司令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四、參與單位：交通部、外交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公司、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

五、支援救災單位：國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受邀請之國際搜救隊伍(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邀請)、內政部消防署。

六、觀摩單位：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 捌、演練項目及任務分工

### 一、防疫期間救災作業演練

本年度各項目之演練均需依下列規定，執行清潔消毒、社交距離、自我防護等相關防疫作為：

（一）「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救護應變措施」：https://reurl.cc/GVg6gd

（二）「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患者收容場所火災搶救任務指導原則」：https://reurl.cc/exQ2nm

（三）「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https://reurl.cc/xZemXb

（四）「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https://reurl.cc/X6x89E

上開防疫作為重點如下：

（一）需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如佩帶口罩則可豁免；用餐時，需保持足夠之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

（二）據點進出口需進行體溫監測，配備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並針對人員接觸之表面定期清潔。

（三）執行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患者收容場所救災案件時，應全程佩帶醫用口罩，並要求疑似患者戴上醫用口罩，保持適當距離，出勤後針對裝備及車輛執行清洗消毒作業。

## 二、動員集結演練

（一） 各單位動員與時間記錄

**各支援單位派遣救災隊伍(可含義消)自行評估出發時間，於 109 年 9 月 21 日 10 時前統一抵達各據點完成集結及紮營**，並請各隊伍依〔**附件 3**〕記錄出發及抵達時間。

（二） 各隊伍所在地動員交通方式

1. 空中及陸路：花蓮縣、宜蘭縣。
2. 純陸路：上開 2 縣及離島外之各直轄市、縣（市）；有關陸路交通模擬建議路線，已規避災區橋梁及道路封閉情形（如**附件 4**）。

（三） 國防部空中與陸上交通接駁支援

由國防部配合調度 C130 運輸機 1 架次與機組人員，自花蓮機場，載運花蓮縣及宜蘭縣搜救隊伍（可含義消特搜）、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花蓮駐地)、花蓮港務消防隊至臺南機場，另依該等救災人員數量，派遣運輸車輛（配備貨物裝卸平台）赴臺南機場待命，運送上開救災人員接駁至所分配之據點（陸空運輸均包含回程）

（四） 本項演練任務分工

1. 內政部（消防署）：
   (1)主導本項演練，規劃交通路線、調度各救災部隊，及發動啟動通報（災害管理組、災害搶救組）。
   (2)依規劃時間動員派遣特種搜救隊及各港務消防隊救災部隊，赴據點集結（特種搜救隊、各港務消防隊）。
2. 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依規劃時間動員派遣救災部隊，赴據點集結。
3. 國防部：派遣 1 架次 C130 與機組人員，自花蓮機場，載運花蓮縣及宜蘭縣搜救隊伍、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救災人員及花蓮港務消防隊至臺南機場，並提供車輛(需

符合搜救隊伍裝備裝載需求）協助載運至各據點（含回程）；並依規劃時間動員派遣救災部隊，赴據點集結。

4. 各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

(1)原則派遣特搜（可含義消特搜）、消防人員、救護人員，並攜帶地震災害人命搜救、緊急救護、災害搶救，通訊裝備及隊伍旗幟或其他可供辨識標誌（含指揮帳及足夠實際人力之休息帳，以可自給自足為原則）及出動相關救災車輛。

(2)上開「消防人員」原則以內政部消防署 108 年 5 月 7 日消署救字第 1080600033 號函頒「各級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編組及調度試辦指導計畫」之功能模組調度。

(3)記錄動員集結出動至抵達據點之重要時間點。

## 三、救災據點開設與後勤支援演練

（一） 救災運作及後勤設施規劃與架設：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演練為接受外來救災隊伍支援，參考「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應結合各局處、區公所等所屬量能，針對據點進行規劃及開設演練，據點相關空間包含：報到區、除汙區、車輛機具停駐區、人員待命休整區、指管協調作業區、物資集結區、直升機起降場、共同生活區、垃圾及廢棄物處理區、媒體接待區等。

（二） 警戒區劃設與管制：以救災據點演練範圍作為警戒區域，由警察單位主導規劃，架設警戒管制線，進行人車管制，並分配國軍協助事項，共同演練。

（三） 空中運補：於臺南市及高雄市據點之直升機起降場，實際演練直升機降落起飛及物資運送。

（四） 本項演練任務分工

1. 內政部（消防署）：

(1)協助空間規劃運用及開（架）設相關設施（特種搜救隊、

災害管理組）。

(2)擇1據點架設中央前進協調所帳篷及設施(災害管理組、資訊室、特種搜救隊)

(3)購置葷食食材，提供國軍參演之餐車現場烹煮。

2. 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主導所屬據點空間規劃運用及開（架）設相關救災運作與後勤設施，並依防疫期間相關規定進行整備作業。

3. 國防部：

(1)至各據點依防疫期間相關規定開設國軍前進指揮所，支援維星系統、除汙設備、餐車、沐浴機、野戰淨水車、帳篷、發電機等後勤設施，並現場以餐車烹煮供給參演人員葷食，及提供參演人員飲用水及人員沐浴作業。

(2)協助警戒區劃設與管制。

4.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配合據點主導單位之規劃，當日於各據點完成餐車、淨水設備、帳篷等相關後勤展示，並支援當日參演人員飲用水、中餐（素食）與演練各單位所需桌椅。

(2)臺南市及高雄市據點進行後勤能量展示。

5. 經濟部：調派油車（95無鉛汽油及柴油）及水車至各據點，支援油料提供現場加油，及自來水供給現場淨水車及沐浴車。

6. 內政部警政署：督導臺南市及高雄市警察單位架設警戒管制區域之管制線，進行人車管制。

7.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於指定時間派遣直升機於據點之直升機起降場起降演練。

## 四、支援部隊進駐救災據點演練

（一）各救災部隊至各據點辦理報到、紮營、建立所屬救災通訊及整備裝備展示，並配合參加搜救隊長會議，接受任務分配及

處置。

（二）各據點之主導單位分配如下，應執行受理支援部隊報到「掌握搜救資源、指揮官、聯絡方式（衛星電話、無線電）、救災能力評估、需求事項」、停車與動線規劃、營地分配、通訊中斷情境之通聯機制、災情掌握、與當地救災人員協調分配救災區域等事宜，並於指揮作業區（帳）呈現相關圖表資訊，有關支援部隊報到提供資料及召開搜救隊長會議等相關作業事宜請參考〔**附件 5**〕：

1. 臺南都會公園：臺南市政府。
2. 高雄市消防局楠梓訓練中心：高雄市政府。

（三）各支援部隊應於所屬帳篷外，懸掛標誌或旗幟。

（四）本項演練任務分工

1. 內政部（消防署）：協助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據點報到及搜救隊長會議（特種搜救隊）。
2. 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主導所屬據點，受理各支援隊伍報到、停車動線、營地、任務分派等事宜；並針對演習現場及周邊交通進行管制。
3. 國防部：派遣人員進駐各據點，並開設國軍前進指揮所。
4. 各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各據點依防疫期間相關規定進行報到、開設指揮站、駐紮，參與搜救隊長會議，並接受任務分配與派遣。

## 五、大規模震災人命搜救指管演練

（一）各據點由主導單位於指揮作業區演練召開搜救隊長會議，針對各搜救隊伍進行任務指派，分配搜救區域，由各搜救隊伍進行廣域及分區評估，掌握災害狀況，研訂搜救策略（搶救優先順序），並律訂通訊與定時回報機制，掌握管制綜整執行情形與進度。

（二）據點主導單位召開模擬記者會，發布災情，現場並由內政部

消防署模擬記者採訪。

（三）本項演練任務分工

1. 內政部（消防署）：

(1)協助據點及週邊區域，進行指揮管制、廣域分區評估及回報綜整演練（特種搜救隊、災害搶救組）。

(2)於召開模擬記者會時，派遣人員模擬記者採訪（綜合企劃組）。

2. 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

(1)主導規劃所屬據點之可實行實作演練項目，規劃項目應將防檢疫項目納入各項議題，且將各參與單位皆納入整體演練規劃；演習當日指揮支援部隊演練。

(2)於據點召開模擬記者會，發布災情，並接受模擬記者採訪。

3. 各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各據點規劃之情境議題及指管命令參與實作演練。

## 六、評估、搜索及救援(ASR)作業演練

（一）內政部消防署、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預先於據點週邊之適當演練場地，於各類建築物張貼模擬建築物倒塌災情。

（二）搜救隊伍行動基地(BoO)於據點設立，各單位指派適當層級與人員參與議題研討，依照模擬狀況，由搜救行動協調中心(UCC)指揮項目，進行演練處置演練。

（三）演練時分派進駐之各支援救災部隊，進行廣域、分區評估及人命搜索演練，由搜救人員於現場畫記搜救標示，並將災情與搜救資訊表單，模擬通訊中斷狀況以無線電或衛星電話等緊急通訊方式，回報位於據點之聯絡官，送指管作業區綜整管制，並上傳 EMIC 2.0。

（四）以「各級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編組及調度試辦指導計畫」功能模組調度之支援部隊，請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依其功能，

規劃可參與之搶救作業演練。

（五）本項演練任務分工

1. 內政部（消防署）：

(1)協助本項演練，規劃狀況議題與下達，供各搜救隊伍進駐人員進行討論及現場作業人員執行（特種搜救隊、災害搶救組）。

(2)協助臺南市及高雄市之場地布置工作（特種搜救隊、災害管理組）。

2. 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

(1)主導場地整備、設備使用等相關事宜。

(2)主導本項演練，指揮支援部隊進行討論及派遣救災部隊至演練場地執行評估、搜索及救援(ASR)作業。

(3)資訊綜整，填報災情資料，運用 EMIC 離線作業匯出檔案,透過緊急通訊,回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上傳 EMIC。

3. 各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派搜救隊伍人員參演，參與相關會議，並依主導機關指示執行相關議題，包含災區狀況進行災害現場評估、搜索、救援等工作項目。

## 七、建立緊急資通訊演練

（一）模擬公眾通訊中斷下，分別在據點、救災現場、受災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間建立緊急資通訊及回傳災情管道，並透過 EMIC2.0 回傳災情，以掌握災情、資源、各據點、各救災部隊搜救運作執行之情形。

（二）衛星電話調度運用演練。

（三）由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協調 5 家電信事業，並由國防部維星系統、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指揮通訊平臺車及民間團體進駐 2 個據點〔**如附件 6**〕，透過行動基地臺、衛星、微波或無線電系統，建立緊急通訊管道。

（四）本項演練任務分工

1. 內政部（消防署）:（資訊室、災害管理組）

(1)主導本項演練，調派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衛星電話，及協調民間團體通訊設備支援，規劃建立緊急資通訊管道，確保聲音、影像及數據有效傳遞，及設置 EMIC2.0。

(2)調派資通小組人員，攜帶手持衛星電話（含相關配件）至臺南市及高雄市據點，納入本署緊急應變小組先遣小組運作，支援救災通訊設備。

2. 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配合派遣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支援臺南市及高雄市據點，並配合相關勤務；運用衛星電話、無線電、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國防部維星系統、電信行動基地台車等各項緊急通訊管道，建立通聯與聲音影像、數據回報回傳方式與機制。

3. 國防部：出動維星系統至臺南市及高雄市據點，並與消防署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配合救災作業通聯與數據傳遞需求，進行協同緊急通訊與視訊演練。

4. 各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

(1)運用衛星電話、無線電、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國防部維星系統、電信行動基地台車等各項緊急通訊管道，建立隊伍內部、據點指揮官、所屬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必要之其他單位通聯與聲音影像、數據回報回傳方式與機制。

(2)衛星電話調度運用：

①嘉義縣政府：支援通訊人員（曾受過本署相關通訊教育訓練者），攜帶所屬鄉（鎮、市）公所手持衛星電話（含相關配件）至臺南市都會公園向內政部消防署人員報到，並納入該點現場通訊小組，協同內政部消防署作業，至演習結束。

②屏東縣政府：支援通訊人員（曾受過本署相關通訊教育

訓練者)，攜帶所屬鄉(鎮、市)公所手持衛星電話(含相關配件）至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楠梓訓練中心向內政部消防署人員報到，並納入該點現場通訊小組，協同內政部消防署作業，至演習結束。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調派 5 家電信事業「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車」或「可攜式衛星天線」等通訊設備、人員進駐各據點。
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當日派遣基地臺車、裝備、人等至 2 處據點，參與恢復行動通訊、市話、網路訊號演練。

## 八、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災據點視訊演練

（一）內政部、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分別成立模擬災害應變中心，演練各中心及與各所屬據點進行視訊連線，掌握各據點、各救災部隊責任分區分配情形。

（二）各據點演練完成前，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視訊，視訊內容包含掌握災情、救災能量、救災任務分配情形、是否需其他支援項目等，完成報告救災部隊責任區分配情形，報告後即完成本項目之演練。

（三）本項演練任務分工

1. 內政部（消防署)：主導本項演練，規劃完成各據點、中央與各演練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視訊、通訊車輛、設備之調度、架設與演練測試事宜（資訊室)。
2. 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成立模擬災害應變中心，與所屬據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配合進行視訊演練。

## 九、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DMAT）災害緊急醫療應變實作演練

（一）衛生福利部 DMAT 至各據點集結，進行現場臨時醫療站開設，及後勤任務規劃。

（二）動員民眾模擬震災大量傷病患，由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進行緊急醫療演練、檢傷分類、現場與後送、緊急醫療處置等議題。

（三）模擬通訊中斷狀況下，透過據點之緊急資通訊管道，演練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資訊回傳。

（四）本項演練任務分工

1. 內政部（消防署）：

①配合演練相關事項，並依臺南市及高雄市據點規劃之相關演練情境（緊急救護組）。

②視需要派車協助民眾交通接送(特種搜救隊)。

2. 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配合演練場地相關事項。
3. 衛生福利部：主導本項演練，當日派遣衛生福利部北區、高屏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至據點演練。。
4. 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動員臺南市及高雄市據點周邊建物人員疏散撤離至據點，模擬大量傷病患。

## 十、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戰力展示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於臺南市據點，辦理報到、營帳、通訊管道建立、領隊會議等議題，並進行毒化災應變裝備器材量能展示。

（二）本項演練任務分工

1. 臺南市政府：配合據點之展示場地事宜。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導本項戰力展示，規劃展示細部內容，當日派遣小組人員臺南市據點展示。

## 十一、國際救援隊伍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演練

（一）配合國際救援隊來臺入出境時間，由內政部消防署偕同高雄國際航空站、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等單位，依照「國際救援隊來臺接待及撤離中心作業規定（草案）」（國際救援隊來臺接待及撤離中心 Reception/ Departure Center，簡稱 RDC），於高雄國際機場成立國際搜救隊伍來臺及接待中心，實際演練國際搜救隊伍來臺救災隊伍資訊掌握、受理報到、入出境禮遇通關及交通接駁運輸支援等事項，驗證《國際救援隊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作業規定》內容，以及相關機場端作業設施、設備是否完善，並檢討策進。

（二）本項目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決定是否邀請國際救援隊實際來臺演練，如無國際救援隊來臺，則以模擬方式演練。

（三）演練過程由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拍攝影片。

（四）本項演練任務分工

1. 內政部（消防署）：
   (1) 主導本項演練，協同各相關單位演練成立 RDC，協助來臺國際救援人員裝備入出境通關與交通接駁，及聯繫規劃國際搜救隊伍進駐訓練中心事宜（災害管理組、特種搜救隊）。
   (2) 如無國際救援隊來臺，派遣人員模擬國際救援隊參與演練(特種搜救隊)。
2. 國防部：支援國際搜救隊交通接駁事宜。
3. 交通部：督導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華航、長榮、航勤公司及相關航空公司等單位協助 RDC 建置，與後勤作業演練：
   (1) 國際救援隊班機抵達時，協助引導至遠端停機坪。

(2) 協助並支援建置接待及撤離中心相關後勤設施、裝備與作業耗材。

(3) 派員並攜相關應勤作業裝備資料進駐接待及撤離中心。

(4) 協助進駐人員餐點訂購事宜(經費由內政部消防署核銷)。

(5) 支援 RDC 建置與後勤作業與餐點訂購事宜。

4. 外交部：協助辦理國際救援隊入境簽證及報到相關事宜，並配合每隊派遣傳譯人員 1 名。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協助加速辦理國際救援隊搜救犬隻輸入檢疫及救援物資中動植物及農產品檢疫作業。
6. 財政部（關務署）：國際救援隊所攜帶行李及裝備器材之簡化通關作業。
7. 衛生福利部：配合辦理搜救人員檢疫作業。
8. 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辦理國際救援隊所帶行李檢查及相關入出境管制作業。
9.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國際救援隊人員護照查驗等簡化通關作業。
10.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公司：協助國際救援隊人員及裝備器材等相關貨物裝卸運輸接駁事宜。

## 十二、特種搜救隊提前訓練

（一）本項訓練僅針對本島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種搜救隊，並請視其隊伍能力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前回覆是否參與。

（二）本項訓練將於 109 年 9 月 20 日 12 時前於臺南市據點完成進駐紮營，進行集結報到、ASR2、ASR3 等實作訓練，預計訓練至當日夜間 24 時，期間之飲食自行負擔。

（三）原規劃進駐高雄市據點之特種搜救隊於訓練完成後，仍依原

定時間及地點，於 109 年 9 月 21 日 10 時前於規劃據點完成進駐紮營，再進行各項演練。

（四）本項訓練任務分工：

1. 內政部（消防署）：主導本項訓練，規劃訓練內容及協助臺南市訓練場地布置工作。（特種搜救隊）。
2. 臺南市政府：主導訓練場地整備事宜。
3. 本島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意願派特種搜救隊人員參與訓練。
4. 國防部：109 年 9 月 20 日提前支援沐浴機至臺南市據點。

## 玖、觀摩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演習當日可視需要，派員觀摩。

## 壹拾、交流與建議

本次演練期間各單位參與人員可加強與其他單位交流互動，如針對演練規劃、整合運作機制、救災方案、報到作業、防檢疫作業、通訊、裝備、後勤設施、場地運用等有相關建議，均可向現場內政部消防署協調官或工作人員提出，並於演練結束後接受內政部消防署問卷調查。

內政部將持續檢討策進「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國際搜救隊伍來臺接待急撤離中心作業規定」、「南部中洲構造規模 6.9 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草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之相關措施，以及後續演練規劃之參考。

## 壹拾壹、提報參演部隊資料：

請國防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港務消防隊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前依**附件 3** 將參演部隊之帶隊官、人數、車輛機具（種類、數量）以電子郵件回復內政部消防署（x77@nfa.gov.tw）綜整後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壹拾貳、經費：**

本案內政部消防署支應經費如下(補助項目金額、核銷規定及雜支項目另行函頒)，其餘經費由各參演單位自行負擔：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部隊、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之下列項目經費：

（一）國道通行費。

（二）油料費(演練期間於救災據點補充 95 無鉛汽油及柴油，並由經濟部統一報支內政部消防署核銷，如無法於上開油車補充，則另行檢據核銷)。

（三）餐費：各縣市支援隊伍如因路程因素於正式演練中午後到達，每人 80 元誤餐費。

二、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辦理演練之場地相關費用。

三、辦理「救災據點開設與後勤支援演練」提供葷食之費用。

四、雜支。

**壹拾參、獎勵：**

本次推演表現優異之人員，請各參演單位本權責從優獎勵。

壹拾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 1

# 中洲構造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及災損推估結果

## （完整版下載：https://reurl.cc/Oq7yyy）

內政部消防署規劃今年度（2020 年）將針對南部大規模地震情境研擬消防救災方案，並據以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大規模地震演習。初步規劃以臺南市「中洲構造」引發南部大規模地震，進行情境設定、模擬及災損推估。

### 一、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中洲孕震構造位在臺南市東邊靠近西南部麓山帶，路徑範圍經過臺南市官田、大內、新化、關廟等區，構造長度 29.7 公里、寬度 24 公里、深度 12 公里、破裂 面積達 712.8 平方公里、傾角 30 度層，破裂面積可達 712 平方公里，而且跟新化斷層有所交錯(馮智全，2018)。另外，根據陳文山（2016）調查顯示，武東場址與鄰近地區鑽井岩心資料發現中洲孕震構造兩側沈積地形面的高低落差達十餘公尺，沈積地形局部受斷層強烈剪切作用，足以證明中洲孕震構造存在的斷層位置。另外，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 2010 年公布之臺灣斷層分布，西南部有 9 條斷層，南部有 6 條斷層及孕震構造，分別為九芎坑斷層、梅山斷層、大尖山斷層、木屐寮斷層、六甲斷層、觸口斷層、新化斷層、後甲里斷層、中洲構造、高屏溪構造、左鎮斷層、小崗山斷層、旗山斷層、潮州斷層、恆春斷層、恆春離岸構造。其中，根據臺灣地震科學中心（2015）之研究，南部地區於 50 年內發生規模 6.5 以上直下型地震之機率，以中洲構造 52%為最高〔圖 1〕，且臺灣地震模型機率式地震風險評估（TEM PSHA2015）報告中亦指出，中洲構造未來 30 年內將有 24%的機遇發生規模 6.9 地震〔圖 2〕，顯示此一斷層的活動性不可忽視，也相對地提高了對於地震災害的潛在威脅。




圖 1　臺灣地震危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臺灣地震科學中心，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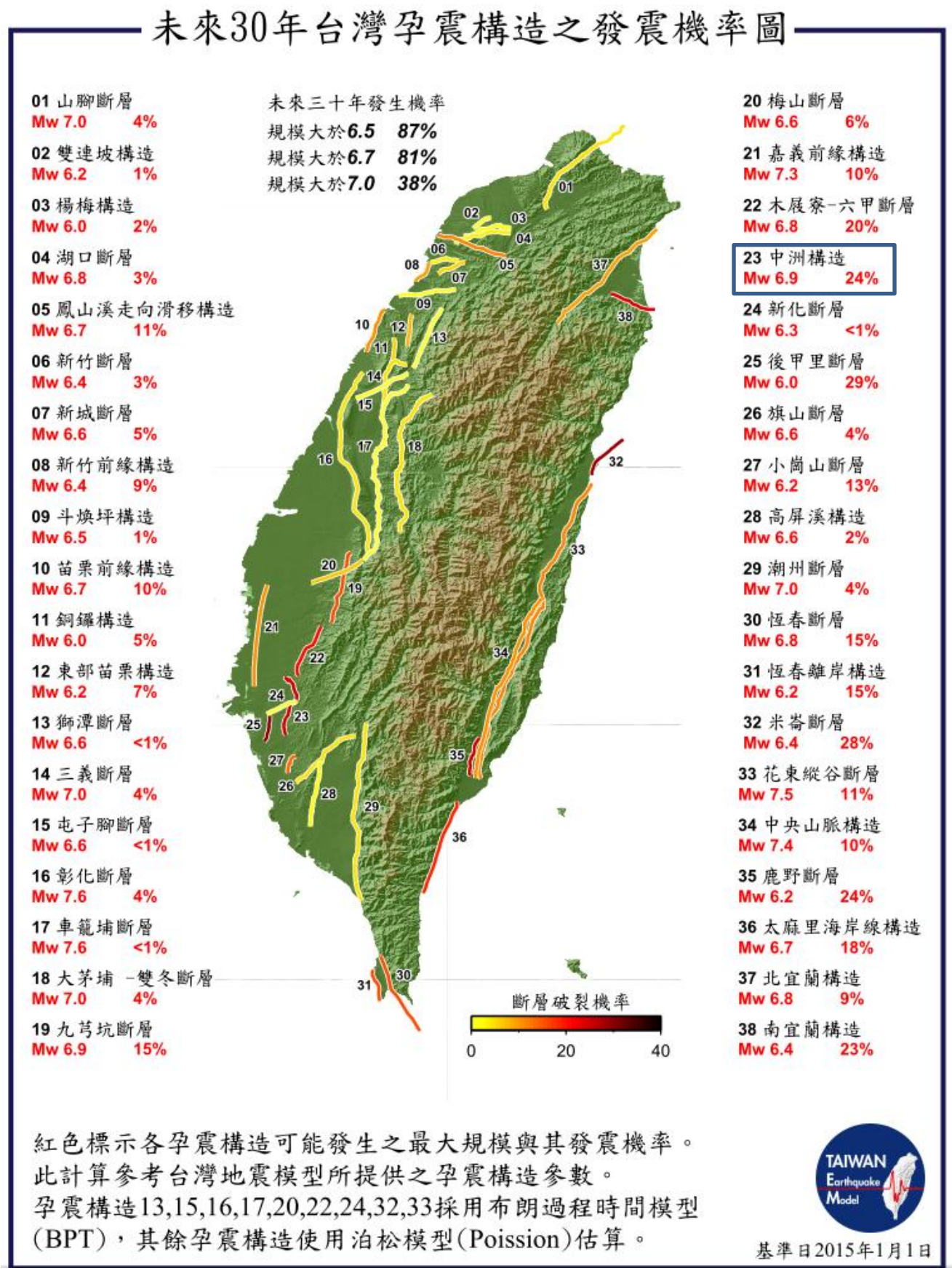



圖 2　臺灣孕震構造之發震機率圖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研究中心，https://e-dream.tw/services/psha/

## 二、情境設定與推估模式

參考歷年之地震災害，臺南政府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內容，以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過去模擬之情境，震央位置設定為臺南市中洲構造（120.36,23.08），芮氏規模 $M_L$=6.9，震源深度為 10 公里。利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開發之「地震衝擊資訊平臺（TERIA）」及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發展所開發之「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輸入規模設定之震源參數（包括地震震源發生位置及規模）假設進行相關模擬分析，分析範圍包含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嘉義縣、嘉義市，分析所得震度分布如〔圖 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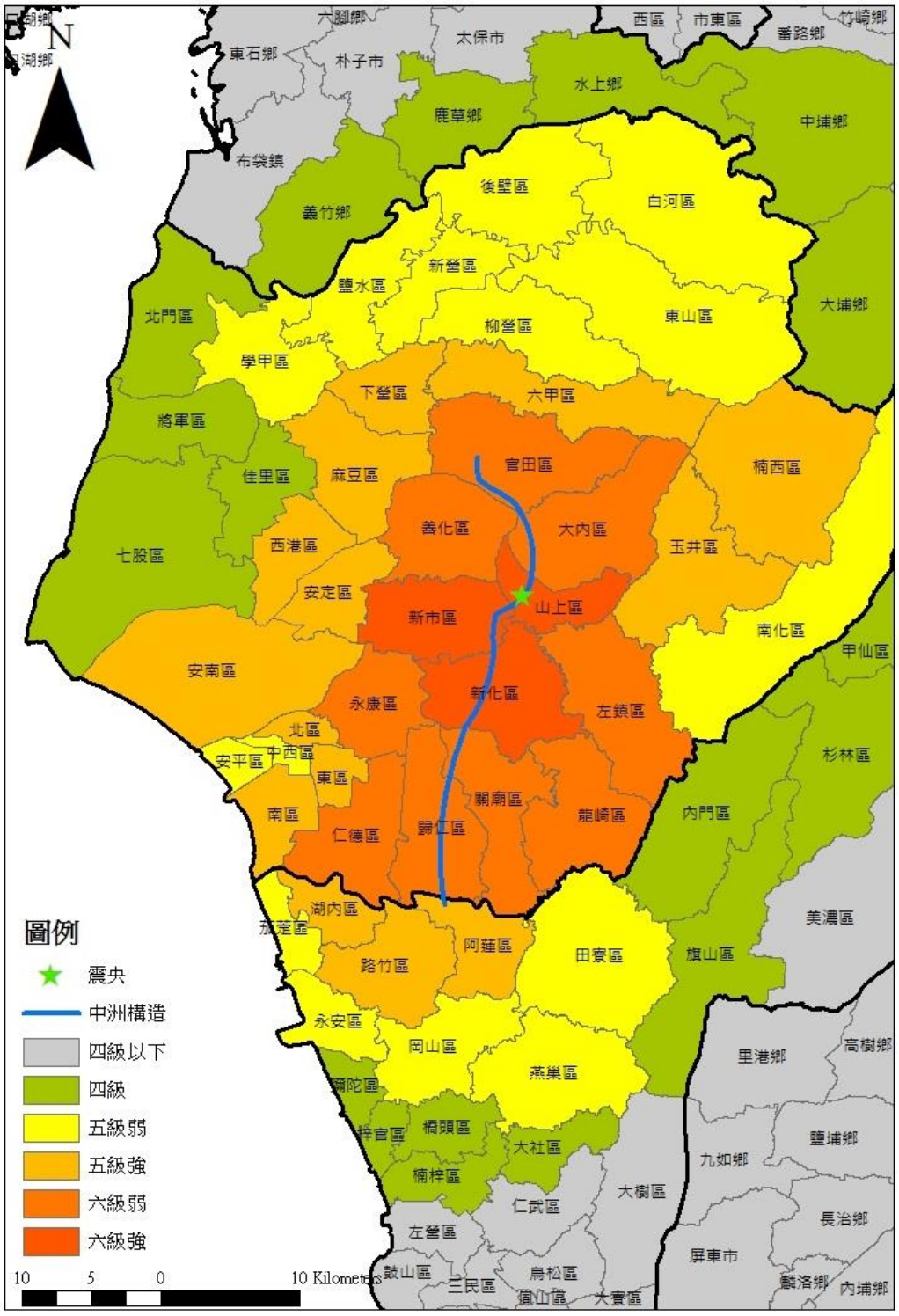



圖 3　地表震度分布（依氣象局新制分級）

資料來源：「109 年度 921 大規模地震演習委辦團隊」彙整

## 三、災損評估結果

### （一）建物毀損情形

建物損害程度分為嚴重損壞(半倒)加上完全損壞(全倒)，並依建築物樓層數進行分級，分為低層樓(1至3樓)、中層樓(4至7樓)、高層樓(8至18樓)、超高層樓(19樓以上)。整體建物損害數量推估如〔表1〕，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嘉義縣，以及嘉義市各行政區建物損害數量推估如〔表2〕至〔表6〕所示。

表1、建物損害數量推估（單位：棟）

| 縣市 | 低層樓<br>1-3樓 | 中層樓<br>4-7樓 | 高層樓<br>8樓以上 | 超高層樓<br>19樓以上 | 總數<br>（全+半倒） |
|---|---|---|---|---|---|
| 臺南市 | 8,156 | 1,092 | 55 | 0 | 9,304 |
| 高雄市 | 2,435 | 505 | 42 | 0 | 2,982 |
| 屏東縣 | 40 | 21 | 1 | 0 | 62 |
| 嘉義縣 | 31 | 8 | 0 | 0 | 39 |
| 嘉義市 | 11 | 13 | 0 | 0 | 24 |
| **總計** | **10,673** | **1,639** | **98** | **0** | **12,410**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表2、臺南市各行政區建物嚴重損害數量推估（單位：棟）

| 行政區 | 低層樓<br>1-3樓 | 中層樓<br>4-7樓 | 高層樓<br>8樓以上 | 超高層樓<br>19樓以上 | 總數<br>（全+半倒） |
|---|---|---|---|---|---|
| 關廟區 | 1,414 | 22 | 0 | 0 | 1,436 |
| 新化區 | 774 | 56 | 1 | 0 | 831 |
| 安南區 | 692 | 91 | 1 | 0 | 784 |
| 永康區 | 628 | 143 | 11 | 0 | 782 |
| 歸仁區 | 660 | 50 | 2 | 0 | 712 |
| 仁德區 | 525 | 60 | 5 | 0 | 590 |
| 南區 | 448 | 83 | 2 | 0 | 534 |
| 官田區 | 456 | 31 | 0 | 0 | 487 |
| 新市區 | 337 | 104 | 4 | 0 | 445 |
| 善化區 | 304 | 39 | 6 | 0 | 349 |
| 中西區 | 207 | 108 | 5 | 0 | 320 |
| 東區 | 184 | 104 | 9 | 0 | 297 |
| 北區 | 182 | 62 | 4 | 0 | 248 |
| 山上區 | 214 | 8 | 0 | 0 | 222 |
| 六甲區 | 130 | 5 | 0 | 0 | 135 |
| 麻豆區 | 114 | 15 | 1 | 0 | 130 |
| 大內區 | 124 | 2 | 0 | 0 | 126 |
| 安平區 | 72 | 40 | 3 | 0 | 115 |
| 安定區 | 104 | 7 | 0 | 0 | 111 |
| 下營區 | 105 | 3 | 0 | 0 | 108 |
| 新營區 | 73 | 26 | 1 | 0 | 100 |
| 柳營區 | 61 | 5 | 0 | 0 | 66 |

| 行政區 | 低層樓<br>1-3 樓 | 中層樓<br>4-7 樓 | 高層樓<br>8 樓以上 | 超高層樓<br>19 樓以上 | 總數<br>（全+半倒） |
|---|---|---|---|---|---|
| 玉井區 | 60 | 3 | 0 | 0 | 63 |
| 左鎮區 | 53 | 1 | 0 | 0 | 54 |
| 龍崎區 | 46 | 0 | 0 | 0 | 46 |
| 佳里區 | 34 | 9 | 0 | 0 | 43 |
| 學甲區 | 39 | 4 | 0 | 0 | 43 |
| 鹽水區 | 21 | 2 | 0 | 0 | 23 |
| 白河區 | 19 | 2 | 0 | 0 | 21 |
| 西港區 | 15 | 2 | 0 | 0 | 17 |
| 東山區 | 13 | 1 | 0 | 0 | 14 |
| 後壁區 | 11 | 2 | 0 | 0 | 13 |
| 楠西區 | 12 | 1 | 0 | 0 | 13 |
| 七股區 | 9 | 0 | 0 | 0 | 9 |
| 將軍區 | 8 | 1 | 0 | 0 | 9 |
| 南化區 | 8 | 0 | 0 | 0 | 8 |
| **總計** | **8,156** | **1,092** | **55** | **0** | **9,304**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表 3、高雄市各行政區建物嚴重損害數量推估（單位：棟）

| 行政區 | 低層樓<br>1-3 樓 | 中層樓<br>4-7 樓 | 高層樓<br>8 樓以上 | 超高層樓<br>19 樓以上 | 總數<br>（全+半倒） |
|---|---|---|---|---|---|
| 阿蓮區 | 697 | 42 | 1 | 0 | 740 |
| 岡山區 | 381 | 55 | 3 | 0 | 439 |
| 路竹區 | 356 | 32 | 3 | 0 | 391 |
| 湖內區 | 240 | 20 | 2 | 0 | 262 |
| 茄萣區 | 168 | 29 | 0 | 0 | 197 |
| 楠梓區 | 61 | 56 | 3 | 0 | 120 |
| 燕巢區 | 62 | 12 | 1 | 0 | 75 |
| 旗山區 | 53 | 11 | 0 | 0 | 64 |
| 橋頭區 | 50 | 11 | 0 | 0 | 61 |
| 三民區 | 12 | 43 | 5 | 0 | 60 |
| 永安區 | 53 | 5 | 0 | 0 | 58 |
| 新興區 | 30 | 18 | 4 | 0 | 52 |
| 彌陀區 | 45 | 2 | 0 | 0 | 47 |
| 田寮區 | 45 | 1 | 0 | 0 | 46 |
| 仁武區 | 29 | 15 | 1 | 0 | 45 |
| 苓雅區 | 13 | 25 | 4 | 0 | 42 |
| 鳳山區 | 10 | 28 | 2 | 0 | 40 |
| 梓官區 | 28 | 6 | 0 | 0 | 34 |
| 左營區 | 8 | 18 | 4 | 0 | 30 |
| 大社區 | 20 | 9 | 0 | 0 | 29 |
| 前鎮區 | 5 | 16 | 2 | 0 | 23 |
| 小港區 | 12 | 8 | 0 | 0 | 20 |

| 行政區 | 低層樓<br>1-3 樓 | 中層樓<br>4-7 樓 | 高層樓<br>8 樓以上 | 超高層樓<br>19 樓以上 | 總數<br>（全+半倒） |
|---|---|---|---|---|---|
| 美濃區 | 17 | 2 | 0 | 0 | 19 |
| 大寮區 | 9 | 6 | 0 | 0 | 15 |
| 鳥松區 | 6 | 7 | 2 | 0 | 15 |
| 鼓山區 | 2 | 10 | 2 | 0 | 14 |
| 內門區 | 12 | 2 | 0 | 0 | 14 |
| 大樹區 | 6 | 5 | 0 | 0 | 11 |
| 前金區 | 1 | 5 | 2 | 0 | 8 |
| 鹽埕區 | 0 | 5 | 1 | 0 | 6 |
| 杉林區 | 3 | 0 | 0 | 0 | 3 |
| 甲仙區 | 1 | 0 | 0 | 0 | 1 |
| 林園區 | 0 | 1 | 0 | 0 | 1 |
| **總計** | **2,435** | **505** | **42** | **0** | **2,982**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表 4、屏東縣各行政區建物嚴重損害數量推估（單位：棟）

| 行政區 | 低層樓<br>1-3 樓 | 中層樓<br>4-7 樓 | 高層樓<br>8 樓以上 | 超高層樓<br>19 樓以上 | 總數<br>（全+半倒） |
|---|---|---|---|---|---|
| 屏東市 | 14 | 15 | 1 | 0 | 30 |
| 里港鄉 | 8 | 1 | 0 | 0 | 9 |
| 九如鄉 | 5 | 1 | 0 | 0 | 6 |
| 鹽埔鄉 | 5 | 1 | 0 | 0 | 6 |
| 高樹鄉 | 2 | 0 | 0 | 0 | 2 |
| 長治鄉 | 2 | 0 | 0 | 0 | 2 |
| 內埔鄉 | 2 | 1 | 0 | 0 | 3 |
| 潮州鎮 | 1 | 1 | 0 | 0 | 2 |
| 萬丹鄉 | 1 | 1 | 0 | 0 | 2 |
| **總計** | **40** | **21** | **1** | **0** | **62**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表 5、嘉義縣各行政區建物嚴重損害數量推估（單位：棟）

| 行政區 | 低層樓<br>1-3 樓 | 中層樓<br>4-7 樓 | 高層樓<br>8 樓以上 | 超高層樓<br>19 樓以上 | 總數<br>（全+半倒） |
|---|---|---|---|---|---|
| 水上鄉 | 7 | 1 | 0 | 0 | 8 |
| 民雄鄉 | 7 | 1 | 0 | 0 | 8 |
| 布袋鎮 | 5 | 0 | 0 | 0 | 5 |
| 太保市 | 2 | 2 | 0 | 0 | 4 |
| 新港鄉 | 1 | 3 | 0 | 0 | 4 |
| 中埔鄉 | 3 | 0 | 0 | 0 | 3 |
| 朴子市 | 2 | 1 | 0 | 0 | 3 |
| 義竹鄉 | 2 | 0 | 0 | 0 | 2 |
| 竹崎鄉 | 2 | 0 | 0 | 0 | 2 |
| **總計** | **31** | **8** | **0** | **0** | **39**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表 6、嘉義市各行政區建物嚴重損害數量推估（單位：棟）

| 行政區 | 低層樓<br>1-3 樓 | 中層樓<br>4-7 樓 | 高層樓<br>8 樓以上 | 超高層樓<br>19 樓以上 | 總數<br>（全+半倒） |
|---|---|---|---|---|---|
| 東區 | 6 | 7 | 0 | 0 | 13 |
| 西區 | 5 | 6 | 0 | 0 | 11 |
| **總計** | **11** | **13** | **0** | **0** | **24**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 （二）建物震後火災情形

地震發生後火災發生數目之推估統計，如〔表 7〕至〔表 10〕所示；另外，由於嘉義縣於分析結果顯示，各行政區內建築於震後皆不會產生火災，故不另列表格統計。

表 7、臺南市震後火災發生數統計（單位：起）

| 行政區 | 震後火災總數（起） | 行政區 | 震後火災總數（起） | 行政區 | 震後火災總數（起） |
|---|---|---|---|---|---|
| 安南區 | 18 | 東區 | 6 | 六甲區 | 2 |
| 永康區 | 13 | 安平區 | 5 | 柳營區 | 2 |
| 南區 | 11 | 新化區 | 5 | 佳里區 | 1 |
| 新市區 | 9 | 官田區 | 4 | 山上區 | 1 |
| 仁德區 | 8 | 麻豆區 | 3 | 學甲區 | 1 |
| 中西區 | 8 | 關廟區 | 3 | 鹽水區 | 1 |
| 善化區 | 7 | 安定區 | 3 | 西港區 | 1 |
| 北區 | 7 | 新營區 | 3 | 大內區 | 1 |
| 歸仁區 | 6 | 下營區 | 2 | 將軍區 | 1 |
| **總計** | **132**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表 8、高雄市震後火災發生數統計（單位：起）

| 行政區 | 震後火災總數（起） | 行政區 | 震後火災總數（起） | 行政區 | 震後火災總數（起） |
|---|---|---|---|---|---|
| 岡山區 | 8 | 三民區 | 2 | 彌陀區 | 1 |
| 楠梓區 | 4 | 苓雅區 | 2 | 梓官區 | 1 |
| 路竹區 | 4 | 鳳山區 | 2 | 小港區 | 1 |
| 湖內區 | 4 | 橋頭區 | 1 | 旗山區 | 1 |
| 茄萣區 | 4 | 前鎮區 | 1 | 仁武區 | 1 |
| 阿蓮區 | 3 | 左營區 | 1 | 鼓山區 | 1 |
| 新興區 | 2 | 永安區 | 1 | 大寮區 | 1 |
| **總計** | **46**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表 9、屏東縣震後火災發生數統計（單位：起）

| 行政區 | 震後火災總數（起） | 行政區 | 震後火災總數（起） | 行政區 | 震後火災總數（起） |
|---|---|---|---|---|---|
| 屏東市 | 1 | **總計** | **1**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表 10、嘉義市震後火災發生數統計（單位：起）

| 行政區 | 震後火災總數（起） | 行政區 | 震後火災總數（起） | 行政區 | 震後火災總數（起） |
|---|---|---|---|---|---|
| 西區 | 1 | 東區 | 1 | **總計** | **2**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 （三）人員傷亡情形

依據模擬推估，人員傷亡可分為日間傷亡、夜間傷亡及通勤時段傷亡。傷亡程度概分為四級：

第一級（輕傷）：僅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

第二級（中傷）：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

第三級（重傷）：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

第四級（死亡）：立即死亡。

本計畫以日間傷亡進行推估，其日間時段設定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整體推估結果如〔表 11〕，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嘉義縣、嘉義市各行政區人員傷亡數量推估如〔表 12〕至〔表 16〕所示。

表 11、人員傷亡推估數值（單位：人）

| 縣市 | 輕傷<br>不需要住院 | 中等傷害<br>需住院 | 重傷且<br>有生命危險 | 立即死亡 | 總傷亡 |
|---|---|---|---|---|---|
| 臺南市 | 2,274 | 975 | 606 | 449 | 4,304 |
| 高雄市 | 857 | 337 | 205 | 150 | 1,549 |
| 屏東縣 | 29 | 8 | 3 | 2 | 42 |
| 嘉義縣 | 14 | 4 | 0 | 0 | 18 |
| 嘉義市 | 15 | 5 | 3 | 2 | 25 |
| **總計** | **3,189** | **1,329** | **817** | **603** | **5,938**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表 12、臺南市各行政區人員傷亡數量推估（單位：人）

| 行政區 | 輕傷<br>不需要住院 | 中等傷害<br>需住院 | 重傷且<br>有生命危險 | 立即死亡 | 總傷亡 |
|---|---|---|---|---|---|
| 安南區 | 206 | 98 | 63 | 46 | 413 |
| 關廟區 | 196 | 91 | 57 | 43 | 387 |
| 永康區 | 233 | 91 | 55 | 41 | 420 |
| 新化區 | 184 | 83 | 52 | 39 | 358 |
| 南區 | 174 | 82 | 53 | 39 | 348 |
| 新市區 | 170 | 72 | 45 | 33 | 320 |
| 仁德區 | 153 | 65 | 40 | 30 | 288 |

| 行政區 | 輕傷<br>不需要住院 | 中等傷害<br>需住院 | 重傷且<br>有生命危險 | 立即死亡 | 總傷亡 |
|---|---|---|---|---|---|
| 中西區 | 142 | 61 | 38 | 28 | 269 |
| 歸仁區 | 138 | 57 | 35 | 26 | 256 |
| 東區 | 122 | 44 | 27 | 19 | 212 |
| 北區 | 82 | 33 | 20 | 15 | 150 |
| 善化區 | 76 | 32 | 20 | 15 | 143 |
| 官田區 | 75 | 32 | 20 | 15 | 142 |
| 安平區 | 52 | 23 | 15 | 11 | 101 |
| 山上區 | 38 | 17 | 10 | 8 | 73 |
| 麻豆區 | 36 | 14 | 9 | 6 | 65 |
| 安定區 | 28 | 13 | 8 | 6 | 55 |
| 新營區 | 29 | 10 | 6 | 5 | 50 |
| 下營區 | 19 | 8 | 5 | 4 | 36 |
| 大內區 | 17 | 8 | 5 | 4 | 34 |
| 六甲區 | 17 | 7 | 4 | 3 | 31 |
| 柳營區 | 14 | 5 | 3 | 2 | 24 |
| 玉井區 | 12 | 5 | 3 | 2 | 22 |
| 佳里區 | 11 | 4 | 2 | 2 | 19 |
| 學甲區 | 8 | 3 | 2 | 2 | 15 |
| 龍崎區 | 7 | 3 | 2 | 1 | 13 |
| 左鎮區 | 7 | 3 | 2 | 1 | 13 |
| 後壁區 | 5 | 2 | 1 | 1 | 9 |
| 鹽水區 | 5 | 2 | 1 | 1 | 9 |
| 西港區 | 4 | 1 | 1 | 1 | 7 |
| 白河區 | 4 | 1 | 1 | 0 | 6 |
| 七股區 | 2 | 1 | 1 | 0 | 4 |
| 將軍區 | 2 | 1 | 0 | 0 | 3 |
| 楠西區 | 2 | 1 | 0 | 0 | 3 |
| 南化區 | 2 | 1 | 0 | 0 | 3 |
| 東山區 | 2 | 1 | 0 | 0 | 3 |
| **總計** | **2,274** | **975** | **606** | **449** | **4,304**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表 13、高雄市各行政區人員傷亡數量推估（單位：人）

| 行政區 | 輕傷<br>不需要住院 | 中等傷害<br>需住院 | 重傷且<br>有生命危險 | 立即死亡 | 總傷亡 |
|---|---|---|---|---|---|
| 阿蓮區 | 109 | 48 | 30 | 22 | 209 |
| 岡山區 | 115 | 48 | 30 | 22 | 215 |
| 路竹區 | 97 | 38 | 24 | 17 | 176 |
| 茄萣區 | 67 | 33 | 21 | 16 | 137 |
| 湖內區 | 65 | 30 | 19 | 14 | 128 |
| 楠梓區 | 51 | 18 | 11 | 8 | 88 |
| 苓雅區 | 38 | 14 | 9 | 6 | 67 |

| 行政區 | 輕傷<br>不需要住院 | 中等傷害<br>需住院 | 重傷且<br>有生命危險 | 立即死亡 | 總傷亡 |
|---|---|---|---|---|---|
| 新興區 | 31 | 13 | 8 | 6 | 58 |
| 三民區 | 44 | 14 | 8 | 6 | 72 |
| 燕巢區 | 28 | 9 | 5 | 4 | 46 |
| 旗山區 | 19 | 7 | 4 | 3 | 33 |
| 鳳山區 | 21 | 6 | 4 | 3 | 34 |
| 彌陀區 | 12 | 5 | 3 | 3 | 23 |
| 橋頭區 | 15 | 6 | 3 | 2 | 26 |
| 永安區 | 13 | 5 | 3 | 2 | 23 |
| 左營區 | 18 | 6 | 3 | 2 | 29 |
| 前鎮區 | 16 | 5 | 3 | 2 | 26 |
| 鼓山區 | 13 | 4 | 2 | 2 | 21 |
| 前金區 | 10 | 3 | 2 | 1 | 16 |
| 仁武區 | 11 | 4 | 2 | 1 | 18 |
| 鳥松區 | 10 | 3 | 2 | 1 | 16 |
| 大社區 | 8 | 3 | 2 | 1 | 14 |
| 梓官區 | 7 | 2 | 1 | 1 | 11 |
| 小港區 | 9 | 3 | 1 | 1 | 14 |
| 田寮區 | 5 | 2 | 1 | 1 | 9 |
| 大樹區 | 7 | 2 | 1 | 1 | 11 |
| 大寮區 | 7 | 2 | 1 | 1 | 11 |
| 鹽埕區 | 5 | 2 | 1 | 1 | 9 |
| 美濃區 | 3 | 1 | 1 | 0 | 5 |
| 內門區 | 2 | 1 | 0 | 0 | 3 |
| 旗津區 | 1 | 0 | 0 | 0 | 1 |
| **總計** | **857** | **337** | **205** | **150** | **1,549**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表 14、屏東縣各行政區人員傷亡數量推估（單位：人）

| 行政區 | 輕傷<br>不需要住院 | 中等傷害<br>需住院 | 重傷且<br>有生命危險 | 立即死亡 | 總傷亡 |
|---|---|---|---|---|---|
| 屏東市 | 19 | 6 | 3 | 2 | 30 |
| 里港鄉 | 2 | 1 | 0 | 0 | 3 |
| 鹽埔鄉 | 2 | 1 | 0 | 0 | 3 |
| 九如鄉 | 1 | 0 | 0 | 0 | 1 |
| 潮州鎮 | 1 | 0 | 0 | 0 | 1 |
| 內埔鄉 | 1 | 0 | 0 | 0 | 1 |
| 長治鄉 | 1 | 0 | 0 | 0 | 1 |
| 萬丹鄉 | 1 | 0 | 0 | 0 | 1 |
| 高樹鄉 | 1 | 0 | 0 | 0 | 1 |
| **總計** | **29** | **8** | **3** | **2** | **42**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表 15、嘉義縣各行政區人員傷亡數量推估（單位：人）

| 行政區 | 輕傷<br>不需要住院 | 中等傷害<br>需住院 | 重傷且<br>有生命危險 | 立即死亡 | 總傷亡 |
|---|---|---|---|---|---|
| 民雄鄉 | 3 | 1 | 0 | 0 | 4 |
| 新港鄉 | 2 | 1 | 0 | 0 | 3 |
| 布袋鎮 | 1 | 1 | 0 | 0 | 2 |
| 水上鄉 | 2 | 1 | 0 | 0 | 3 |
| 太保市 | 2 | 0 | 0 | 0 | 2 |
| 朴子市 | 1 | 0 | 0 | 0 | 1 |
| 中埔鄉 | 1 | 0 | 0 | 0 | 1 |
| 義竹鄉 | 1 | 0 | 0 | 0 | 1 |
| 竹崎鄉 | 1 | 0 | 0 | 0 | 1 |
| **總計** | **14** | **4** | **0** | **0** | **18**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表 16、嘉義市各行政區人員傷亡數量推估（單位：人）

| 行政區 | 輕傷<br>不需要住院 | 中等傷害<br>需住院 | 重傷且<br>有生命危險 | 立即死亡 | 總傷亡 |
|---|---|---|---|---|---|
| 東區 | 9 | 3 | 2 | 1 | 15 |
| 西區 | 6 | 2 | 1 | 1 | 10 |
| **總計** | **15** | **5** | **3** | **2** | **25**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 （四）避難收容人數

推估地震發生後臨時避難人數，各縣市行政區避難收容人數如〔表 17〕至〔表 21〕所示。

表 17、臺南市各區避難收容人數（單位：人）

| 分區名 | 收容人數 | 分區名 | 收容人數 | 分區名 | 收容人數 |
|---|---|---|---|---|---|
| 永康區 | 1,583 | 官田區 | 229 | 左鎮區 | 38 |
| 東區 | 1,115 | 新營區 | 199 | 白河區 | 38 |
| 安南區 | 975 | 麻豆區 | 177 | 鹽水區 | 33 |
| 歸仁區 | 805 | 六甲區 | 140 | 西港區 | 33 |
| 南區 | 700 | 下營區 | 102 | 東山區 | 26 |
| 新化區 | 685 | 安定區 | 107 | 龍崎區 | 22 |
| 關廟區 | 584 | 大內區 | 95 | 楠西區 | 21 |
| 北區 | 552 | 山上區 | 97 | 後壁區 | 19 |
| 中西區 | 484 | 佳里區 | 92 | 將軍區 | 17 |
| 仁德區 | 492 | 玉井區 | 71 | 七股區 | 16 |
| 安平區 | 322 | 學甲區 | 59 | 南化區 | 14 |
| 新市區 | 299 | 柳營區 | 57 | 北門區 | 3 |
| 善化區 | 277 | **總計** | **10,578**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表 18、高雄市各區避難收容人數（單位：人）

| 分區名 | 收容人數 | 分區名 | 收容人數 | 分區名 | 收容人數 |
|---|---|---|---|---|---|
| 岡山區 | 671 | 鼓山區 | 127 | 前金區 | 37 |
| 三民區 | 579 | 橋頭區 | 127 | 大樹區 | 43 |
| 阿蓮區 | 665 | 旗山區 | 117 | 鹽埕區 | 35 |
| 楠梓區 | 422 | 燕巢區 | 121 | 田寮區 | 36 |
| 鳳山區 | 439 | 小港區 | 92 | 美濃區 | 38 |
| 路竹區 | 406 | 仁武區 | 100 | 內門區 | 26 |
| 左營區 | 365 | 梓官區 | 96 | 林園區 | 11 |
| 苓雅區 | 284 | 大社區 | 95 | 旗津區 | 9 |
| 茄萣區 | 316 | 大寮區 | 94 | 杉林區 | 7 |
| 湖內區 | 272 | 彌陀區 | 85 | 甲仙區 | 6 |
| 前鎮區 | 191 | 永安區 | 79 | 六龜區 | 3 |
| 新興區 | 127 | 鳥松區 | 66 | **總計** | **6,187**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表 19、屏東縣各區避難收容人數（單位：人）

| 分區名 | 收容人數 | 分區名 | 收容人數 | 分區名 | 收容人數 |
|---|---|---|---|---|---|
| 屏東市 | 222 | 長治鄉 | 12 | 麟洛鄉 | 3 |
| 里港鄉 | 26 | 鹽埔鄉 | 12 | 崁頂鄉 | 2 |
| 九如鄉 | 22 | 高樹鄉 | 10 | 萬巒鄉 | 1 |
| 萬丹鄉 | 17 | 新園鄉 | 3 | 南州鄉 | 1 |
| 潮州鎮 | 15 | 竹田鄉 | 3 | 地門鄉 | 1 |
| 內埔鄉 | 13 | **總計** | **363**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表 20、嘉義縣各區避難收容人數（單位：人）

| 分區名 | 收容人數 | 分區名 | 收容人數 | 分區名 | 收容人數 |
|---|---|---|---|---|---|
| 民雄鄉 | 27 | 竹崎鄉 | 9 | 大林鎮 | 4 |
| 中埔鄉 | 20 | 新港鄉 | 8 | 大埔鄉 | 3 |
| 朴子市 | 17 | 鹿草鄉 | 6 | 梅山鄉 | 2 |
| 太保市 | 15 | 六腳鄉 | 4 | 東石鄉 | 2 |
| 布袋鎮 | 15 | 番路鄉 | 4 | 溪口鄉 | 1 |
| 義竹鄉 | 10 | **總計** | **147**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表 21、嘉義市各區避難收容人數（單位：人）

| 分區名 | 收容人數 | 分區名 | 收容人數 | 分區名 | 收容人數 |
|---|---|---|---|---|---|
| 西區 | 82 | 東區 | 81 | **總計** | **163**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 （五）避難收容所之服務人數

本項目推估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所需之服務人員數量，計算準則為基礎開設為 2 名服務人員，基礎服務人員外，每 20 位收容人數建議增加 1 位服務人員（未滿 20 位則以基礎服務人員計之），詳細各縣市行政區避難收容處所服務人員數量推估數量如〔表 22〕至〔表 26〕。

表 22、臺南市各區避難收容服務人員數量（單位：人）

| 分區名 | 服務人員數 | 分區名 | 服務人員數 | 分區名 | 服務人員數 |
|---|---|---|---|---|---|
| 永康區 | 82 | 官田區 | 14 | 左鎮區 | 4 |
| 東區 | 58 | 新營區 | 12 | 白河區 | 4 |
| 安南區 | 51 | 麻豆區 | 11 | 鹽水區 | 4 |
| 歸仁區 | 43 | 六甲區 | 9 | 西港區 | 4 |
| 南區 | 37 | 下營區 | 8 | 東山區 | 4 |
| 新化區 | 37 | 安定區 | 8 | 龍崎區 | 4 |
| 關廟區 | 32 | 大內區 | 7 | 楠西區 | 4 |
| 北區 | 30 | 山上區 | 7 | 後壁區 | 2 |
| 中西區 | 27 | 佳里區 | 7 | 將軍區 | 2 |
| 仁德區 | 27 | 玉井區 | 6 | 七股區 | 2 |
| 安平區 | 19 | 學甲區 | 5 | 南化區 | 2 |
| 新市區 | 17 | 柳營區 | 5 | 北門區 | 2 |
| 善化區 | 16 | **總計** | **613**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表 23、高雄市各區避難收容服務人員數量（單位：人）

| 分區名 | 服務人員數 | 分區名 | 服務人員數 | 分區名 | 服務人員數 |
|---|---|---|---|---|---|
| 岡山區 | 36 | 鼓山區 | 9 | 前金區 | 4 |
| 三民區 | 31 | 橋頭區 | 9 | 大樹區 | 5 |
| 阿蓮區 | 36 | 旗山區 | 8 | 鹽埕區 | 4 |
| 楠梓區 | 24 | 燕巢區 | 9 | 田寮區 | 4 |
| 鳳山區 | 24 | 小港區 | 7 | 美濃區 | 4 |
| 路竹區 | 23 | 仁武區 | 7 | 內門區 | 4 |
| 左營區 | 21 | 梓官區 | 7 | 林園區 | 2 |
| 苓雅區 | 17 | 大社區 | 7 | 旗津區 | 2 |
| 茄萣區 | 18 | 大寮區 | 7 | 杉林區 | 2 |
| 湖內區 | 16 | 彌陀區 | 7 | 甲仙區 | 2 |
| 前鎮區 | 12 | 永安區 | 6 | 六龜區 | 2 |
| 新興區 | 9 | 鳥松區 | 6 | **總計** | **391**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表 24、屏東縣各區避難收容服務人員數量（單位：人）

| 分區名 | 服務人員數 | 分區名 | 服務人員數 | 分區名 | 服務人員數 |
|---|---|---|---|---|---|
| 屏東市 | 14 | 長治鄉 | 2 | 麟洛鄉 | 2 |
| 里港鄉 | 4 | 鹽埔鄉 | 2 | 崁頂鄉 | 2 |
| 九如鄉 | 4 | 高樹鄉 | 2 | 萬巒鄉 | 2 |
| 萬丹鄉 | 2 | 新園鄉 | 2 | 南州鄉 | 2 |
| 潮州鎮 | 2 | 竹田鄉 | 2 | 地門鄉 | 2 |
| 內埔鄉 | 2 | **總計** | **48**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表 25、嘉義縣各區避難收容服務人員數量（單位：人）

| 分區名 | 服務人員數 | 分區名 | 服務人員數 | 分區名 | 服務人員數 |
|---|---|---|---|---|---|
| 民雄鄉 | 4 | 竹崎鄉 | 2 | 大林鎮 | 2 |
| 中埔鄉 | 2 | 新港鄉 | 2 | 大埔鄉 | 2 |
| 朴子市 | 2 | 鹿草鄉 | 2 | 梅山鄉 | 2 |
| 太保市 | 2 | 六腳鄉 | 2 | 東石鄉 | 2 |
| 布袋鎮 | 2 | 番路鄉 | 2 | 溪口鄉 | 2 |
| 義竹鄉 | 2 | **總計** | **34**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表 26、嘉義市各區避難收容服務人員數量（單位：人）

| 分區名 | 服務人員數 | 分區名 | 服務人員數 | 分區名 | 服務人員數 |
|---|---|---|---|---|---|
| 西區 | 7 | 東區 | 7 | **總計** | **14** |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製表

附件 2

# 109 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時序
# 9 月 21 日 2 處救災支援集結據點

| 時間點 | 推演議題 | 實施內容 | 備註 |
|---|---|---|---|
| 09:21 | CBS 警報發布<br>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臺南市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 | | |
| 10:00 | 動員集結演練<br><br>救災據點開設演練 | 各救災部隊：<br>1.依規劃救災路線前往據點集結。<br>2.各據點配合開設。 | 109 年 9 月 21 日 10 時前統一抵達各據點完成集結及紮營 |
| 10:00<br>｜<br>16:00 | 支援部隊進駐救災據點演練<br><br>建立緊急資通訊演練<br><br>大規模震災人命搜救指管演練<br><br>評估、搜索及救援(ASR)作業演練<br><br>後勤支援演練<br><br>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DMAT）災害緊急醫療應變實作演練<br><br>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戰力展示<br><br>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災據點視訊演練 | 各救災部隊陸續報到集結演練，**各項演練依自訂之時序，平行進行各項演練：**<br>1.救災部隊報到、紮營，建立所屬救災通訊及整備裝備作為。<br>2.演習管制組報告本次推演概要。<br>3.本署特種搜救隊進行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示範。<br>4.各據點與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及視訊連線。<br>5.直升機依指定時間起降。<br>6.自 11:30 起供餐，演習不中斷，由各參演人員自行取餐。<br>7.DMAT 進行實際操作演練；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進行展示。<br>8.進行各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與各據點視訊連線。<br>9.下達狀況，各救災部隊出動於佈設場地進行搜索，回報災情，及召開會議指揮管理。<br>10.據點主導單位定期召開模擬記者會。 | 1.「防疫期間救災作業演練」：各參演人員配合各項防疫措施。<br>2.各救災部隊可依需求增加演練項目。<br>3.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戰力展示僅於臺南市據點演練。 |
| 16:00 | 演練正式結束 | | |

**備註：本時序依演練實際需求調整，如因故有調整動員或律定集結時間必要時，將另行通知。**

# 109 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時序
# 國際搜救隊伍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RDC)

| 推演議題 | 實施內容 | 備註 |
|---|---|---|
| 通報各單位進駐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啟動接受國際救災支援，需國際救援隊來臺支援救災並有成立接待及撤離中心需求時，由內政部(消防署)通報各應進駐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RDC 運作。 | 視疫情狀況，決定國際隊伍是否參演。 |
| 國際救援隊伍入、出境演練 | 1. 交通部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協助 RDC 開設(原則上設置於高雄機場消防隊)，預先規劃該國際救援隊之班機降落至遠端停機坪停駐，並將旅客進行分流管制。<br>2. 各所屬單位進駐 RDC。 | 高雄國際航空站及機場消防隊協助建置運作。 |
| | 1. RDC 開設、國際搜救隊伍通關報到演練。<br>2. 國際救援隊伍資料建立，進行災情簡報、受災縣市(據點)任務指派。<br>3. 救援隊離境流程演練。 | |
| | 高雄國際機場相關設備撤離作業 | |

備註：原則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下午演練，或配合來臺之國際搜救隊，於抵臺及離臺時間進行演練。(參演單位及演練腳本待定)

附件 3

# 109 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
# 報到與整備動員時間記錄表

| 項次 | 支援縣市/部會 | 動員部隊基本資料 | | | | | 支援據點 | 出動時間 | 抵達時間 |
|---|---|---|---|---|---|---|---|---|---|
| | | 部隊 | 帶隊官 | 人數 | 車輛、機具 | | | | |
| | | 種類名稱 | 職稱姓名<br>手機 | | 種類 | 數量 | | | |
| 1. | 例：<br>基隆市 | 特種搜救隊 | 隊長 AAA<br>0912345678 | 20 | 搜救器材運輸車<br>人員運輸車 | 1 輛<br>1 輛 | | | |
| | | 滅火救援隊 1 組<br>救助救援隊 2 組 | 分隊長 BBB<br>0987654321 | 15 | 消防水箱車<br>救助器材車<br>勤務車 | 1 輛<br>2 輛<br>2 輛 | | | |
| | | | | | | | | | |
| | | 總指揮官或聯絡人<br>大隊長 OOO<br>0999119119 | | 總計人數<br>35 人 | 總計各式車輛 7 輛<br>消防及救災車 4 輛<br>勤務(後勤)車 3 輛 | | 備註： | | |

**備註：**

**1.請國防部、本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特種搜救隊及港務消防隊填列。**

**2.本表僅包含 109 年 9 月 21 日參與「一、動員集結演練」之支援救災部隊，不包含其他演練項目之人員。**

**3.如以內政部消防署 108 年 5 月 7 日消署救字第 1080600033 號函頒「各級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編組及調度試辦指導計畫」之功能模組支援者，請於「部隊種類名稱」欄，填列功能模組名稱。**

附件 4

#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動員演習
# 救災緊急運送路網規劃

**救災據點：臺南都會公園（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 62 號）**

**該據點之支援隊伍指揮隊：臺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聯合指揮**

| 支援<br>搜救隊 | 建議路線 | 預估時間<br>（災時） |
|---|---|---|
| 基隆市 | 基隆市消防局→國道三號 0 基金系統向南→國道三號 10 汐止系統轉國道一號向南→國道一號 330 仁德系統轉臺 86 號快速道路 8 仁德系統向西→臺 86 號快速道路 5 臺南系統離開交流道→二仁路二段→臺南都會公園 | 3 小時 40 分 |
| 基隆港務 | 基隆港務消防隊→中山路二段/三段→國道一號 1 基隆系統向南→國道一號 330 仁德系統轉 86 號快速道路 8 仁德系統向西→臺 86 號快速道路 5 臺南系統離開交流道→二仁路二段→臺南都會公園 | 3 小時 40 分 |
| 臺北市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忠孝東路→正氣橋→麥帥二橋→堤頂大道一段→國道一號 18 堤頂系統向南→國道一號 330 仁德系統轉 86 號快速道路 8 仁德系統向西→臺 86 號快速道路 5 臺南系統離開交流道→二仁路二段→臺南都會公園 | 3 小時 30 分 |
| 新北市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貴興路→南雅南路二段→南雅南路二段 92 巷→板城路→臺 65 號 8 板橋二系統向南→國道三號 12 土城系統向南→國道三號 196 彰化系統轉國道一號 192 彰化系統向南→國道一號 330 仁德系統轉 86 號快速道路 8 仁德系統向西→臺 86 號快速道路 5 臺南系統離開交流道→二仁路二段→臺南都會公園 | 3 小時 20 分 |
| 桃園市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力行路→國際路二段→國道二號 11 南桃園系統向西→國道二號 8 機場系統轉國道 1 號 52 機場系統→國道一號 330 仁德系統轉 86 號快速道路 8 仁德系統向西→臺 86 號快速道路 5 臺南系統離開交流道→二仁路二段→臺南都會公園 | 3 小時 |
| 苗栗縣 |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舊後汶公路→頭屋大橋→臺 72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後龍汶水線）10 頭屋一系統向西→臺 72 線 15 公館系統下交流道→舊後汶公路→國道一號 132 苗栗系統向南→國道一號 330 仁德系統轉 86 號快速道路 8 仁德系統向西→臺 86 號快速道路 5 臺南系統離開交流道→二仁路二段→臺南都會公園 | 2 小時 10 分 |
| 彰化縣 | 彰化縣消防局→中央路（經中央陸橋）→新平路→國道一號 198 彰化系統向南→國道一號 330 仁德系統轉 86 號快速道路 8 仁德系統向西→臺 86 號快速道路 5 臺南系統離開交流道→二仁路二段→臺南都會公園 | 1 小時 25 分 |
| 南投縣 |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內山公路→國道三號 236 名間系統向南→國道三號 269 古坑系統轉→臺 78 線 43 古坑系統向西→臺 78 線 30 雲林系統轉國道一號 243 雲林系統向南→國道一號 330 仁德系統轉 86 號快速道路 8 仁德系統向西→臺 86 號快速道路 5 臺南系統離開交流道→二仁路二段→臺南都會公園 | 1 小時 30 分 |
| 雲林縣 | 雲林縣消防局→公園路→公明路→大學路/內山公路→臺 78 號 | 1 小時 10 分 |

| 支援<br>搜救隊 | 建議路線 | 預估時間<br>（災時） |
|---|---|---|
| | 快速道路向西→臺 78 號快速道路 30 雲林系統轉國道一號 243 雲林系統向南→國道一號 330 仁德系統轉 86 號快速道路 8 仁德系統向西→臺 86 號快速道路 5 臺南系統離開交流道→二仁路二段→臺南都會公園 | |
| 嘉義縣 | 嘉義縣消防局→學府路二段→臺 82 號快速道路 14 祥和系統向東→臺 82 線快速道路 22 嘉義系統轉國道 1 號 272 嘉義系統像南→國道一號 330 仁德系統轉 86 號快速道路 8 仁德系統向西→臺 86 號快速道路 5 臺南系統離開交流道→二仁路二段→臺南都會公園 | 50 分 |
| 嘉義市 | 嘉義市消防局蘭潭分隊→彌陀路→垂楊路/垂楊高架橋/高鐵大道→埤竹路→北港路→國道一號 264 嘉義系統向南→國道一號 330 仁德系統轉 86 號快速道路 8 仁德系統向西→臺 86 號快速道路 5 臺南系統離開交流道→二仁路二段→臺南都會公園 | 55 分 |
| 宜蘭縣 |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馬賽分隊→隘丁路→信義路→忠孝路→聖愛路→臺 9 線/蘇花公路→機場巷→花蓮航空站（HUN）→臺南航空站（RCNN）→機場路→文華路二段→臺南都會公園 | 3 小時 15 分 |
| 花蓮縣 | 花蓮縣消防局→中央路四段→嘉里路→機場巷→花蓮航空站（HUN）→臺南航空站（RCNN）→機場路→文華路二段→臺南都會公園 | 2 小時 30 分 |
| 花蓮港務 | 花蓮港務消防隊→港口路→中美路→東興路→北興路→府前路/臺 9 縣/蘇花公路/嘉新路/嘉里路→機場巷→花蓮航空站（HUN）→臺南航空站（RCNN）→機場路→文華路二段→臺南都會公園 | 2 小時 40 分 |
| 國防部 | - | |

**救災據點：高雄市消防局楠梓訓練中心（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19 號）**
**該據點之支援隊伍指揮隊：高雄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聯合指揮**

| 支援<br>搜救隊 | 建議路線 | 預估時間<br>（災時） |
|---|---|---|
| 新竹市 | 新竹市消防局→臺 1 線/經國路二段→竹香北路→公道路三段→茄苳景觀大道→國道三道 103 茄苳交流道向南→國道三號 196 彰化系統轉國道一號 192 彰化系統向南→國道一號 356 楠梓交流道離開國道→旗楠公路→土庫一路→高雄市消防局楠梓訓練中心 | 2 小時 40 分 |
| 新竹縣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光明六路→國道一號 91 竹北系統向南→國道一號 356 楠梓系統離開交流道→旗楠公路→土庫一路→高雄市消防局楠梓訓練中心 | 2 小時 40 分 |
| 臺中市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文心南九路→永春東一路→永順路→黎明路一段→五權西路二段→國道一號 181 南屯系統向南→國道一號 356 楠梓系統離開交流道→旗楠公路→土庫一路→高雄市消防局楠梓訓練中心 | 2 小時 5 分 |
| 臺中港務 | 臺中港務消防分隊→向上路九段→國道三號 182 龍井交流道向南→國道三號 196 彰化系統轉國道一號 192 彰化系統向南→國道一號 356 楠梓系統離開交流道→旗楠公路→土庫一路→高雄市消防局楠梓訓練中心 | 2 小時 15 分 |

| 支援<br>搜救隊 | 建議路線 | 預估時間<br>（災時） |
|---|---|---|
| 屏東縣 | 屏東縣消防局→忠孝路（臺 3 線）→金城街→國道三號 396 屏東系統向北→國道三號 383 燕巢系統轉國道十號 19 燕巢系統向西→國道十號 13 燕巢交流道離開→鳳東路（旗楠公路）→土庫一路→高雄市消防局楠梓訓練中心 | 40 分 |
| 臺東縣 | 台東縣消防局→四維路一段→臺 11 線/花東海岸公路/臨海路一段→臺 9 線/南迴公路→臺 1 線/縱貫公路→國道三號 424 南州交流道向北→國道三號 415 竹田系統交流道轉臺 8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21 竹田系統向西→五甲系統交流道→國道一號 370 五甲系統向北→國道一號 356 楠梓系統離開交流道→東寧路→清豐二路→高雄市消防局楠梓訓練中心 | 3 小時 |
| 高雄港務 | 高雄港務消防隊→蓬萊路/七賢三路→大公路/中正四路/中正三路/中正二路/中正一路→國道一號 367B 高雄交流道向北→國道一號 356 楠梓系統離開交流道→東寧路→清豐二路→高雄市消防局楠梓訓練中心 | 40 分 |
| 國防部 | - | |

資料來源：「109 年度 921 大規模地震演習委辦採購案」彙整

備註：上開路線僅供參考，仍視道路實際通阻狀況而定。

附件 5

# 支援部隊指揮隊作業參考資料

一、 支援部隊提供：指揮官職稱（或及連絡官）姓名、手機、衛星電話號碼、支援部隊人數、車輛、機具、救災資源等、後勤需求。

二、 受理報到提供：車輛停駐場所及分配區域、駐紮營地及分配區域、現地通訊方式（無線電提供、頻道、整合方式等）、可提供後勤協助等。

三、 召開搜救隊長會議：

(1) 評估支援部隊屬性及能力

1. 屬性：搜救、救護、消防、機能型義消【營建】、志工（慈濟）等。
2. 能力：依人數、單位、車輛、重機具、裝備【搜救犬、生命探測器、破壞器具、支撐器具】等研判能力）。

(2) 掌握災情輕重區域、待搜救區域等災情狀況，建立分享圖資。

(3) 以救出最大存活率為核心目標，擬定搜救策略。

(4) 依災情輕重區域、災區範圍大小、災區需求支援部隊屬性及能力等討論分派搜救區域。

(5) 建議前往之交通路線或派遣協調官全程跟隨。

(6) 搜救隊長會議時間（如早晚各一次）、回報搜救執行、災情查報或請求支援等作業機制討論確認。

(7) 後勤支援需求與討論。

附件 6

# 國防部維星系統、電信業者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車及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指揮通訊平臺車各救災據點配置一覽表

| 救災據點 | 單位 |
| --- | --- |
| 臺南市都會公園 | 國防部、電信業者<br>消防署（臺南市政府） |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楠梓訓練中心 | 國防部、電信業者<br>消防署（高雄市政府） |